

出資聘人契約—使用說明

(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

1. 第一至二條：工作項目應視契約雙方實際需求及約定而定。除了工作項目外，如雙方對於該工作項目的數量有具體要求（例文案 XX 篇或 XX 字、音樂 XX 首、圖像 XX 張、網頁 XX 頁、動畫/影片/劇本 XX 部）亦應加以明訂。此外，雙方應視個案委託之工作內容及規格需求，製作詳細之工作成果規格書（如附件一），以杜爭議。
2. 第三條：製作期間的約定，重點在於最後完成的期限，可以只約定以 X 年 X 月 X 日為完成期限，或者以簽約日起算 XX 日為完成期限。如果約定工作得分階段完成者，亦可載明各階段的完成期限。
3. 第四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依此，出資聘人完成著作，若雙方未約定以誰為著作人，也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誰，則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而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也歸受聘人享有。因此，如果出資人為了方便日後之利用，想要取得著作財產權，就必須明白約定。本契約範例即為雙方約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的範例。
4. 第五條：由於本範例是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而因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而著作人格權包含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的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醜化權。其中的「公開發表權」如任由著作人行使，可能造成著作人比出資人更早發表著作而損及出資人的利用規劃。因此，可約定首次公開發表權由出資人獨家為之，亦即在出資人發表以前，著作人同意不得先發表。

此外，著作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其行使可以有不同選擇：使用本名或別名/筆名/藝名、或者匿名（即不具名），或者指定以其他名義發表。出資人與著作人雙方如有共識可勾選其一，勾選之後，出資人須配合。
5. 第六條：出資人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包含改作權及編輯權，在利用工作成果，尤其在行使改作權或編輯權時，有可能需對工作成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標題）加以改變，此等改變應可理解為改作權或編輯權所涵蓋。但由於著作人

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中的「禁止醜化權」，而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故出資人在利用工作成果時，如無另外約定，仍須注意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而致損害著作人之名譽。因此，如果出資人在利用工作成果時想對於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之改變更具有自由度及彈性，為避免違反第 17 條規定，最好事先取得著作人同意。

6. 第七條：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後，著作人就無權再利用其著作，除非徵得出資人同意。如果著作人想保有日後作某些利用（例如作為上課講義影印給學生、刊登於報章或個人部落格上、收錄於著作合集中加以出版）的自由，而出資人也同意，最好明白約定。如果出資人覺得需等到日後著作人提出具體的利用需求時，才有辦法確定是否同意，可以約定屆時再由雙方協商約定。
7. 第八條：如果工作有分階段，可以載明分階段交件及驗收。
8. 第十一條：也可以約定乙方可以選擇酌減報酬而接受工作成果。
9. 第十二條：如果工作有分階段，可以將報酬按階段分成數期，載明分階段驗收及付款。
10. 第十四條：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後，著作人就無權再利用工作成果，如果著作人未經出資人同意而擅自利用工作成果之一部或全部另行創作類似作品，本來就可能構成侵害出資人的著作財產權。而出資人出資委託著作人創作完成工作成果，必期待從工作成果之利用獲得收益，以回收投資，自然不希望著作人又把工作成果稍加修改後做出類似的作品，在市場上和出資人委託的工作成果競爭。因此，本條第二項特別做此約定以提醒著作人勿再利用工作成果之內容創作類似的作品而妨害出資人的投資利益。
11. 第十六條：依第四條約定工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後，著作人雖然在法律上仍保有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但著作人已無權再利用其著作（除了依第七條另行協商同意之情形外）如果在出資人尚未對外發表工作成果以前，著作人先行把工作成果對外發表，而其行為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例如搶先刊登在報章或個人部落格，或者影印對外散發），可能會侵害出資人的著作財產權。不過，著作人先行把工作成果對外發表，也有可能未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例如單純把工作成果內容出示公眾），此時因無侵害出資人的著作財產權，也不會侵害著作人本即擁有的公開發表權，只能靠合約中的保密條款來防止著作人洩露以保障出資人的權益。

另外，依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違約金原則上屬於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本條即為「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在有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時，未違約方除可依本條向違約方請求定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未違約方如尚有其他實際損害，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惟應注意民法第 252 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12. 第十七條：出資人係依本合約第四條約定取得工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如果本合約因故解除，由於解除將使合約溯及失效，出資聘人創作之法律關係消滅，出資人原所取得之著作財產權也將消滅，而回歸著作人所有。若出資人希望保有著作財產權，則不宜解除合約，例如在第十一條所指工作成果有瑕疵而甲方經催告後仍未改正之情形，乙方宜選擇自行或另委第三人改正再將所生費用從報酬中扣除、或者酌減報酬而接受工作成果。
13. 最後應說明者，合約乃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成立，而每個個案雙方之約定及需求均各有不同，本契約範例僅能提供參考用途，仍建議合約當事人依其個案狀況徵詢專業人士或律師，並應視實際需要而增減、調整並修改各條款內容。